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乙方：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议，就乙方销售给甲方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自动贴签机	IRON-TQ03	套	1	49.00	49.00	含软件
	合计	/	/		/	49.00	

总价为：¥49 万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 (含 13% 增值税)

备注：此价格包含安装、运输、开票税费。

二、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见附件 1。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先行开具正规发票 (含税点 13%)，甲方按验收标准最终确认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付合同总额的 90% 即 44.1 万元，质保期满后 2 年内付清余款 10% 即 4.9 万元 (无息)。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货物运抵甲方，或按双方约定期限交货。

五、交货地点

常州市中医医院 (甲方指定地点)，标的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六、质保期

上述设备免费保修 60 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对本设备免费负责维修，并且免费负责更换设备所需配件以及技术人员支撑。质保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七、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是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

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进口医疗器械上必须有中文标识；d、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正规合法，且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进口设备随机提供设备合格证明文件，海关报关单，中文说明书，属强制商检目录内的必须提供商检报告。f.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h、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上条款必须同时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包括退换货以及违约责任承担等责任。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以及其他配置。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若在运输过程中产品遭到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设备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设备到货时间，请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做好接受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采购中心联系，并与甲方代表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3、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

4、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外只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

九、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出具质保期内设备的质保方案，确保设备质保期内开机率为 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延长两周。

2、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否则甲方可自行采

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器械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乙方免费提供技术资料（操作说明书及光盘、详细电路图）。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十、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十一、纠纷的处理

任何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终止 / 解除及违约责任

1、若有下述任何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乙方即自行终止 / 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负责补足：

- (1) 乙方已将其于本合同项下之权利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
- (2)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之义务。
- (3) 乙方涉讼或陷于任何财务困境，如破产、无力偿债、清算或重整、受到行政处分、财产扣押强制执行、乙方因自身资质出现相关行政审批、审核未通过等。
- (4) 乙方其他任何已经或可能影响甲方运营或使甲方受损的行为。

2. 如本合同因上述情况终止 / 解除，则自本合同终止 / 解除日起：

- (1) 甲方有权否决全部或部分乙方已收到或接受而未履行之订单。
- (2) 甲方有权占有、继续使用全部已收到或验收之产品。
- (3) 甲方对乙方因本合同终止 / 解除而产生之损害不负赔偿责任。

3. 因甲方涉讼或陷于任何财务困境，如破产、无力偿债、清算或重整、受到行政处分、财产扣押、或强制执行之限制等，甲方明显无能力支付本合同第一条规定之合同价款时，乙方有权提前三十（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 / 解除本合同。

十三、其他

标的设备在运输前应由乙方针对标的设备投交相关保险，如标的设备在货运途中的出现毁损以及灭失的相关风险及责任应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不能免除乙方的交货义务以及违约责任。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电话：

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784377390K

开户行及账号：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7066601991120131001591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 27 号

电话：

附件 1：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 2：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条款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描述
1	主体结构	主体框架
		贴标手1台
		控制盒1个
		打印机1台
		多段式传送带1条
2	控制系统	工控一体机 1 台。
		伺服电机1台
		伺服驱动器1台
		减速机1台
		自动标签打印运动俯贴装置
		双 CCD 视觉核对采集装置，其中包含双高清工业相机、双镜头，以及与之配套的两套光源
		柔性编码定位装置1套
		溶媒投入口的自动导向基准调节装置1套、自动调节侧面夹紧导向装置1套、标签三个方向调整机构1套、扫描模块以及自动收纳溶媒装置1套；
光电传感器3个		
3	操作系统	液晶触摸屏 2台
		交互式操作系统1套（标准型）
4	软件	HIS 系统数据传输转换接口 1套 （根据医院的 HIS 系统和要求量身制作）
		系统管理软件1套 （根据医院的 HIS 系统和要求量身制作）

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条款

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出售设备的安装和维修责任,双方约定如下:

1. 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 1.1 甲方收取设备后,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进场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服务。
- 1.2 乙方应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以及安装、调试服务,但如果因甲方特殊要求导致乙方产生特殊成本、费用或重复安装的,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前述要求所涉及的成本或费用。
- 1.3 甲方应对乙方的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包括安装场地的准备、强弱电接口准备、软件 HIS 接口准备、服务器准备、以及其它需要甲方协调的事项。乙方不承担因 HIS 对接产生的接口费用及以上项目产生的其他费用。
- 1.4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 7 天内签署安装完成确认报告。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工作完成确认后 15 天内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甲方无故拒绝或拖延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如甲方将本合同设备销售给第三方终端使用客户的,则上述报告应由第三方终端使用客户按本条约定签署。
- 1.5 乙方应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客户进行培训和指导,直至甲方或设备的终端使用客户的相关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及初步维护技术。

2. 设备的维修

- 2.1 本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 60 个月,从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 2.2 上述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包括更换零配件),但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除外。
- 2.3 乙方的报修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到场时间为 24 小时(不可抗力情况下除外)。
- 2.4 质量保证期限届满后,乙方可应甲方要求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具体事项由双方在届时另行签署的相关合同中予以约定。

3.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附件中的安装和维修义务由苏州艾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

(以下无正文)